院政字〔2018〕90号

关于调整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 因学校领导调整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对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予以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人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 组 长：刘兴友

 副组长：吴 中 刘 翔 王选年 陈业宏（常务）

张占祯 张宝林 张丽伟

成 员：岳 晏 冯延龙 夏锦红 史 瑛 张玉芳

王火雷 李平安 娄季春 陈 健 李喜仁

工作职责：

1.领导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，对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的重大问题提出处理意见。

2.根据学校各项建设的需要，对全校现有资产优化配置和界定工作的方案做出审核。

3.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，对校内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建立、机构的设置及部门分工等作出部署，并对各单位的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。

办公室主任：李平安（兼）

办公室工作职责：

1.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，负责监督、检查和协调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

2.负责审核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制度，研究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向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建议。

3.完成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 2018年10月20日

|  |
| --- |
| 新乡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20日印发 |